

高雄市政府(機關名稱)(含基金)110年__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範例1	請支持XX年XX普查	廣播媒體	110.4.1~110.6.30	秘書室	公務預算	業務(工作)計畫名稱	1,000	XX廣告公司	為傳達XX普查辦理的目的與用途，呼籲XX業者全力支持配合普查工作，提供詳實普查資訊。	各廣播電台	廣播電台託播付費廣告。
		網路媒體					2,000			LINE	Line推播頻道付費廣告。
		平面媒體					3,000			XX報紙	刊登付費廣告。
		其他					4,000				戶外電子看板、捷運燈箱付費廣告及普查宣導提袋製作。
範例2	人力資源調查宣導短片	電視媒體	110.5.1~110.5.31	統計科	公務預算	業務(工作)計畫名稱	0	XX無線電視台	為了解人力供應情形、勞動力就業狀況及人力發展趨勢，供為政府規劃人力政策依據，籲請民眾支持，提供正確詳實資料。	XX無線電視台	電視台託播皆屬公益廣告，無費用支出。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基金預算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。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